

民用航空情报质量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情报质量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参照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及国际民航组织标准、规范，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民用航空情报质量管理工作。提供民用航空情报服务以及其他与民用航空情报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民用航空情报质量管理工作。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情报质量管理工作。

第四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负责建立本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或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第五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或质量管理制度的一般要求包括：

（一）编制质量手册，确定适用于航空情报管理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范围；

（二）识别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

(三) 确定这些过程的顺序和相互作用；

(四) 确定和应用所需的准则和方法，以确保这些过程的有效运行和控制；

(五) 确保可获取必要的信息，以支持这些过程的实施和监控；

(六) 测量、监视和分析这些过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达成预期结果并实现持续改进；

(七) 保持适当、必要的记录，以确保过程和最终航空情报服务产品的一致性。

第六条 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每季度向所在地区管理局和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报告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质量信息

(以下简称质量信息)。质量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执行、航空数据和航空情报服务产品质量、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运行、用户反馈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应当配合本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的质量信息报告工作。

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每年汇总各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报告的质量信息，编写民用航空情报质量年报并报告民航局。

第七条 鼓励各级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向国家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申请认证，促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

第二章 质量管理

第八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与相应的人员资质要求，并对指派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人员资质要求应当包括理论、技能和作风等方面的要求。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人员初始和定期评估机制，发现并纠正人员能力方面的不足，确保人员具备胜任航空情报岗位工作的能力，履行对应的岗位职责。持有效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的人员，如未能通过评估，不能从事相应的民用航空情报岗位工作。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人员资质、培训和评估的相关记录。

第九条 经评估发现岗位人员不满足资质要求时，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实施相应的培训或者采取调整岗位等其他措施，确保岗位人员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实施培训时，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航空情报培训相关规定对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并进行评估，确保通过培训的人员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第十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航空数据质量要求和自身具体情况，使用经过验证的统一配置的不同等级的自动化系统来辅助或自动处理航空数据，并考虑自动化系统应用的风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以确保航空数据质量。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在收集、处理航空数据和发布相关联的航空情报服务产品的工作程序设计与自动化系统应用中，考虑人的因素。

第十一条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按照原始资料提供相关规定与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并按要求提交原始资料。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在收集原始资料时，应当确保航空数据的质量符合原始资料审核相关规定。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航空数据处理相关规定和航空情报服务产品制作要求，汇总、转换、选取航空数据并设置格式，确保整合而成的航空情报服务产品满足相关产品规范对航空数据准确性、分辨率、完好性、可追溯性、及时性、完整性和格式的要求。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与航空数据链上的各相关方应当确保能够进行航空数据的双向传输，所采用的数据交换模型支持数据交互。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在航空数据从收集到发布至预定用户的整个传输、存储的过程中，使用数字数据误差检测技术确保数据始终保持其完好性，并采用身份认证等手段确保相应操作已取得授权。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确保将航空情报服务产品发布给授权用户。航空资料汇编、航空资料汇编修订、航空资料汇编补

充资料和航空资料通报应当以最快捷的方式发布。航行通告通过航空固定通信网络按照预定分发制发布。

第十二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航空数据处理相关规定对所收集、处理的航空数据适时地实施核实与验证以确保满足数据质量要求。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对航空数据的收集、处理和航空情报服务产品发布的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定期评估并持续优化工作程序，实施数据完好性保证程序以及错误检测和报告程序以实现质量保证。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针对航空情报服务产品一致性等方面开展质量检查以实现质量控制。

如发现数据不一致、数据缺失、数据损坏、数据不符合质量要求等情况，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针对核实与验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过程中所发现的数据不一致、数据缺失、数据损坏、数据不符合数据质量要求等各类错误建立并执行数据错误管理制度，包括记录错误、分析错误、确定根本原因、采取纠正措施以及更新包含错误的航空情报服务产品。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在航空情报服务产品发布前完成已识别错误的纠正，否则应当推迟航空情报服务产品的生效日

期。只有在无法推迟生效日期的特殊情况下，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方可采取偏离处理程序纠正数据错误。

第十四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收集元数据等记录，明确保存期限并妥善保存。记录应当涵盖航空数据从收集、处理到发布相关联的航空情报服务产品之间的所有处理记录。

第十五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更新航空数据和相关联的全部航空情报服务产品至最新状态，并按照产品发布相关规定发布航空情报服务产品。

第十六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针对航空情报服务产品的用户反馈机制。涉及飞行程序或运行最低标准问题的反馈，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分析用户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向用户通报受理情况和处理进展。对于错误反馈，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对于其他反馈，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视情做好解释说明。

第十七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工作，以确定其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工作，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将辖区内民用航空情报质量管理工作情况纳入日常监管，组织监察员实施监察。

第二十条 监察员应当熟悉本规定和监察程序的要求，合理安排监察计划，充分掌握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并按要求填写检查单。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地区管理局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每五年组织审核辖区内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或质量管理制度的建设和维护情况，审核结果由地区管理局报民航局。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